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事聲字第14號

異　議　人　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呈祥

相　對　人　黃瓊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所為109 年度雄司小調字第1083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、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所為109 年度雄司小調字第108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已於109 年5 月8 日合法送達予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異議人於109 年5 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未注意安全距離而與訴外人郭家榮駕駛之 795-KU 曳引車（隸屬於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）發生碰撞，致使車輛受損，因侵權行為地在高雄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三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

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1條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提起本件訴訟時，相對人設籍於新北市三重區乙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47頁），另依異議人所主張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左營區乙節，則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佐（見原裁定卷第29頁至44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異議人向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分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依法並無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無違誤，是異議人所為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方云